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会议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昌雄

郑新芝

张 白

2016年 月 日